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茲提述(i)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國本發展、朗順科技、上海莉能、大豐海融及迪訊科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補充保理協議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林產品及中電裝備訂立保理協議(「該等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林產品及中電裝備(「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保理貸款循環信貸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林產品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林產品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中電裝備或關聯人士訂立的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與中電裝備訂立的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08,971,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的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資料、補充保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保理貸款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林產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8% - 11.8%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林產品的信用評級以及林產品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及(iii) 與應收賬款有關的貨品作為保理貸款的質押品，及悅達商業保理並對貨物進行監管，且對債務方的回款帳戶監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B. 與中電裝備訂立的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電裝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電裝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71% - 11.71%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與中電裝備訂立的保理協議的利率及行政管理費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
(i) 中電裝備的信用評級以及中電裝備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ii) 信貸期；
及 (iii) 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提供的電子商業承兌匯票以保證償還責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保理協議的訂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功註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並以此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作為本集團未來之主營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林產品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林產品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與中電裝備或關聯人士訂立的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與中電裝備訂立的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08,971,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的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與林產品訂立的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之詳細資料、補充保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電裝備」	指	中電基礎產品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晶顯示、集成電路及軍工產業所用的材料、元件及檢測設備
「林產品」	指	中國林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出口木材及各種林產品、紙張及紙製品、煤炭及橡膠等、海外開發林業資源及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